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6 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8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未能完全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 540 名激励对象对应 2018 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341.1769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682.3231 万份。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27 号《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公司董事会建议从现有主业出发，考虑对标企业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及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的行业水平，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对标企业总数将由原 14 家调整至 23 家（剔除 3 家补充 12 家）。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